**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oCO)**

**配額計分 歧視單身**

回應高等法院就非長者單身人士配額及計分制司法覆核

裁定申請人**敗訴** 新聞稿

本會於2015年2月協助一名正輪候公屋的非長者單身人士申請法援，就公屋的配額及計分制提出司法覆核，並在4月獲得法律援助署批出法援。本會於同年5月召開記者會，向公眾解釋是次司法覆核之理據。其後，亦有其他人士獲批法援加入有關訴訟；最終，本會協助獲批法律援助的非長者單身公屋申請人，於2015年9月25日正式向高等法院入稟，提出司法覆核申請，**挑戰房委會就非長者單身人士申請公屋之｢配額及計分制｣，案件在2016年11月15日開庭審訊(HCAL191/2015)。今日(2017年3月17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林雲浩法官裁定申請人敗訴，本會對法庭裁決表示失望。申請人將與代表律師詳細研究判詞，並積極考慮就判決提出上訴。**

**配額及計分制的背景**

2005年，房委會檢討非長者人士申請公屋的問題，認為非長者一人申請住屋需求日增，將會削弱房委會協助有更迫切需要的家庭之能力。**故房委會在同年9月29日通過建議，引入配額及計分制，將配額上限設定在最多每年2,000個，同時設立按申請人年齡等因素而釐定的「計分制」，並將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剔除在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之外。**

政府在2012年宣佈重設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在其諮詢文件中建議改善配額及計分制，包括增加每年公屋配額，以及向年逾45歲的申請者提供額外分數，並逐步擴展至35歲以上的非長者單身人士。而審計署在2013年發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也要求房委會需全面檢討配額及計分制機制。最終在**2014年10月，房委會通過《長遠房屋策略-合理分配公共租住房屋資源》文件，修訂配額及計分制，將每年配額上限增至2,200個、申請時年齡每增一歲增加至9分、向年屆45歲申請人一次性加60分等，並在2015年2月生效**。

**法律挑戰的背景**

本會多年以來，一直連同受配額及計分制影響的非長者單身人士，向政府、房委會、立法會等部門要求處理單身人士上樓問題。可是，一直未有得到有關當局正面回應。**反而，2014年房委會針對配額及計分制的修訂，更進一步粉碎單身人士上樓希望：有單身人士在輪候公屋十年以後，竟然要再輪候多接近二十年時間，方可能達到最低分數去獲取首次配屋機會。**

**基於配額及計分制下種種的差別對待，本會最終只能採取法律途徑，入稟挑戰房委會的決定。**

**挑戰的法律理據**

是次入稟，主要有關配額及計分制違反《基本法》。當中包括**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違反《基本法》第三十六條「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以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發展、改進政策」。**

**配額及計分制的內容及政策演變：**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5年或之前** | **2005-2014年配額及**  **計分制** | | **2015年配額及計分制** | |
| **輪候**  **時間** | 平均三年  輪候時間 | **排除在平均三年輪候時間**  **沒有輪候指標** | | | |
| **配額** | 沒有配額上限 | **上限每年最多2,000個** | | **上限每年最多2,200個** | |
| **申請時**  **年齡**  **分數** | 沒有 | 申請年齡 | 分數 | 申請年齡 | 分數 |
| 18歲 | 0分 | 18歲 | **0分** |
| 19歲 | 3分 | 19歲 | **9分** |
| 20歲 | 6分 | 20歲 | **18分** |
| 35歲 | 51分 | 35歲 | **153分** |
| 50歲 | 96分 | 50歲 | **288分** |
| 57歲 | 117分 | 57歲 | **351分** |
| **輪候**  **時間**  **分數** | 沒有 | 每輪候一個月加1分 | | **每輪候一個月加1分** | |
| **年屆**  **45歲**  **額外**  **分數** | 沒有 | 不受影響 | | **年屆45歲一次性**  **加60分** | |
| **公屋**  **居民** | 不受影響 | 扣30分 | | 扣30分 | |

**兩名司法覆核申請人的公屋輪候狀況：**

|  |  |  |
| --- | --- | --- |
| **司法覆核申請人** | **蔡經峰** | **梁子強** |
| 現時年齡 | 48 | 51 |
| 申請公屋時年份 | 2010年(42歲) | 2009年(44歲) |
| 截至現時申請年期 | 6年半 | 8年 |
| 舊配額及計分制下預計  編配公屋所需輪候時間 | 8年 | 7年半  (即現時應已上樓) |
| 現在輪候分數 | 351分(2017年3月) | 381分(2017年3月) |
| 編配公屋最低分數 | 427分(2017年2月) | 427分(2017年2月) |
| 距離編配公屋差距時間 | 6年4個月(76分) | 3年10個月(46分) |
| 現時預計需輪候時間 | 約13年 | 約12年 |
| 變相延長時間 | 約5年 | 約4年 |

**本會建議如下：**

本會建議針對非長者單身人士需要，應作長遠及中短期方案。

1. **長遠方案：**

**1.1 增建公屋及修訂住屋需求推算**

政府雖然接納長遠房屋策略，未來平均每年建屋20,000個，但此建屋目標未有考慮現時公屋輪候冊的情況。尤其現時輪候冊上有超過13萬宗非長者單身申請，但房委會僅以每年最多2,200個配額作處理，無視累積的輪候冊人士住屋需求。**故房委會應大幅增建公屋，包括加建符合單身人士編配的公屋單位**，讓包括非長者單身人士在內的輪候冊人數得以大幅回降至合理水平；**並在長遠房屋策略房屋推算上考慮包括非長者單身人士在內的輪候冊住屋需求**，以回應實際需要。

**1.2 重新檢討配額及計分制**

房委會應重新檢討配額及計分制。由於現時公屋編配上，將非長者單身人士撇除在平均三年輪候目標之外，致使現時房委會建屋目標，無需考慮非長者單身人士輪候時間，令單身人士上樓無期。**故房委會應檢討整個政策，將單身人士重新歸入輪候目標，讓非長者單身得到上樓機會。**

1. **中短期方案：**

**2.1 重新評估1人住屋需要**

房委會應按照統計處一人住戶增加的趨勢，**把每年給予單身人士的公屋配額量由10%上調至20%(即每年提供約4,400個單位)，以滿足一人住戶日漸增加的需求。**

**2.2 以一籃子因素決定分數**

**2016年公屋輪候冊申請統計調查指出，只有16%(21,488人)單身申請人是獨居人士**，他們的日常開支可能只能由自己一人負擔。根據《2014/15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及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報告，也進一步反映1人住戶每月平均開支較其他家庭人數住戶高。**當局應考慮為現時獨居人士提供額外分數，彌補現存計分制只側重年齡因素的不足，縮短真正有需要人士輪候公屋的時間。**

此外，**房委會亦應考慮其他一籃子因素補足現時計分制不足，包括如居住環境、是否租住地方去作為考慮準則**，而非單以年齡作為最大考量，以更有效地幫助有需要人士，以符合房委會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之宗旨。

**2.3 為輪候年期設上限**

部份申請人輪候了公屋多年，入息水平依然符合公屋入息要求，其實正好反映其向上流動性有限。不過，新修訂計分制進一步堵塞年輕申請人上樓之機會，有申請人由｢隊頭｣跌至｢隊尾｣，部份更只好繼續蝸居在劏房或板房單位。當**局應為非長者單身人士提供「輪候時間上限」的承諾，例如6至8年，以處理配額及計分制所延伸的｢輪候白等｣及｢被打尖｣問題**，讓其有上樓的機會。

**2.4 增建單身人士宿舍**

鑑於不少單身基於租金壓力問題，只能侷住劏房板房，甚至床位單位。**政府應考慮增建單身人士宿舍及廉價單宿**，以在增建公屋前，可以先安置一部份有需要之單身人士，解決其住屋困難。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SoCO)**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